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

董中和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二十三輯

精裝：十四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雲

發行人：李振

龍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版權所有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章中如著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

序

有清末造，罷廢科舉，後起青年，自無從知其制度。客有以是爲詢者，閒居無聊，因就己所經歷，及素所聞知者，筆之於書。孫子寒冰見之，以爲有參考之用，爰刊入政治經濟與法律雜誌。未幾而黎明書局復請以付印，書出竟風行一時，不久即再版；蓋學子藉此以爲研究政治制度史及教育史之助也。惟所舉者，悉晚清之制度；其自開國以迄嘉道咸同諸朝，制度時有變更，所繩漏者甚多，且僅詳於鄉會歲科等試，其他均未具述，殊不足以賅有清一代選舉之成規。茲就朝章國故，詳稽博攷，續爲此編，以補前編之未備，或較有裨於學子之參考云。

院系雙百益齋主人再識。

目次

引言

一

一 舉士

二

二 孝廉方正

六四

三 武舉

六七

四 任子

七三

五 吏道

八一

六 方伎

八五

七 舉官

八六

八 補舉

一二九

九 考課

二

一六

引言

按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由選士三升，至於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昔之王后君公，所以薦舉俊乂，量能授官，蓋如此其難也。舊有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唯帝時舉。」又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斯蓋選舉之義所稽與矣。自三代後，漢稱得人，選孝秀，舉賢良，詔書策屬至再三。魏晉以後，立九品官人之法，則至月旦混淆，世族盤據，王謝崔盧與時升降，風尚之偏於斯爲甚。隋唐以後，迺有進士明經諸科，宋元以來，亦沿詞賦策論之舊。至故明末造，取士則專尚文學，而武備日弛，論官則爭尚浮言，而實政漸廢。人材稽塞，選舉陵夷。時則清太祖、太宗肇啓東邦，廣收俊傑，瑰偉英與之士，應運篤生，際會風雲，策勳繪廟，八方士類，莫不望風翕集。馬前卒建立授官階，帳外受降，加之章服。一

村一轍，皆率自灌而以供後先奔走之用。迨世祖定鼎中原，鄉會開科，招求遺逸，隨才器使，辨別精嚴。覽舉冊御極六十一年，安內攘外，廷臣文武，各異所長。昇平日久，自內廷宿衛以至督撫外寮，官司小吏，咸稱曲以及青銅，咸身受以及子孫，銀青金紫，各世其家。小善必揚，片是是錄。凡舉士舉官考其治行，屢經集議而釐定之。世宗作興士類，整飭官方，大法小廉，舉職維謹。自此承歷代之貽謀，加意旁求，知人則哲。一切選舉之法，循名核實，綱舉目張，較馬賈與通考，少爲暢通。首舉士，大賢良方正，合以孝廉，次武舉，次任子，次吏道，次方伎，又次舉官，次辟舉，而終之以考課，凡九門。

一 舉士

按周禮，「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有六德六行六藝之目，是爲舉士所蒙端。因是孟子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名，載記有選士俊士造士進士之辨。故雖蔬蕪而登王廷者，皆得以士目之。漢時取人，多以掾吏起家，以辟署任事。至於舉士者，詔旨命之曰賢良方正，曰孝廉，

曰博士弟子，曰茂才，曰明經，則皆士也。魏晉專尚門第，隋唐漸用科目，宋遼金元明試士之道，各殊，而專用文藝，以決擇流品，歸於一致。蓋鄉舉德行而後文章，意非不善，而矯儻相尚，易售其欺。試之文藝，得明敏通達之才，足以集事。伊古以來，名臣碩士，未嘗不出其中。是以有清尚，仍其制。惟是歷代相承，首端士習，垂訓誠於宮牆，杜弊端於場屋。其有行險僥倖，希心弋獲者，憲一警百，立法綦嚴。蓋因制藝代舉賢立言，所以欽定四書文爲之正統，親幸貢院，賜以天章。右文愛士，似較歷代爲重也。

乙卯年，太祖諭羣臣曰：「嘗聞古訓，心貴正大。予思心之所貴，誠莫過於正大也。卿等薦人，勿曰吾淵含親而舉疎也。當不論家世，擇其心病正大者薦之，不拘門第。視其才德優長者舉之。凡爲政，卽一才一藝之士，猶爲難得；若有其人，堪輔弼大業者，急宜頭腦之耳。」

天聰三年，上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考試。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同考校，各家主毋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價

之。」

崇禎六年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請於滿漢蒙古內考取生員舉人上從容諭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莅事惟平，立身惟清，聽不可以不聽，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篤，平則無曲，明能正俗。聽則審於事明，視則無私。爾等當善體此言，從公考校。」

順治元年定舉行鄉會試年分：會試定辰戌丑未年，各直省鄉試定子午卯酉年。

二年定錄送鄉試科舉額數照各直省每郡中舉人一名止許取應試生儒三十名。提學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錄送亦不許仕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凡在籍恩歲貢生暨生廩就本省鄉試者俱許與生員一統考送又在鑑賈業貢監生俱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若直隸貢監生內有仍赴學政及吏部考送京府鄉試者通編里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

定順天及各直省房考分校事宜禮部議定制科取士全錄司衡今後鄉試主考除翰林六科照例皆以次差遣臨期倍取正陪題請欵點外其餘各衙門考送務遴才品不得但取資

次，亦不得浮濶聲華。順天鄉聞，用中行評博，及應選進士。如不足，取在外推知。到京卽送察院衙門，關防局鑰。屆期，會宴入簾分校。各直省房考，取本省科甲屬官。不足，聘鄰省科甲推知，及鄉貢教官。掛議邊調者不與。

又禮部疏請直省府州縣學生員，應令各學，選拔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送國子監肄業，聽監臣考課，仍以貢監名色，發送應試。從之。

定鄉會試三場試題之制。禮部議覆給事中贊鼎等疏言：故明舊制，考取舉人，第一場時文七篇，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五道。今應如科臣請，減時文二篇，用時文五篇。於論表判外，增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上不準所請，命考試仍照舊例：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澔集說。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同。

又定題差鄉試主考官日期事例：禮部將應差直省鄉試主考，先後疏名上請。雲南貴州，四月初一日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五月十二日題；浙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題；陝西江南，

六月二十三日題河南，七月十三日題山東山西，七月二十日題順天，八月初四日題各省。主考官題請後，俟命下剋期起行。不許因便攜家，不許帶多人，騷擾驛遞，並滋奸弊。所過州縣遞相防護，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交際。一到提調官即迎入公館，止許監臨監試。提調一齊，考官不回答。事完日方許相見，以避嫌疑。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聽監臨御史委巡邏官依時啓閉。凡主考官欽點後，有實在患病，許即日具疏辭免。

又定鄉會試日期：秋八月舉行鄉試。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先一日點名放進，次一日交卷放出。春二月舉行會試，與鄉試同。三場試題俱如舊例。其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用孟子。第一場試題先將經書分段審讀，公同拈掣。如論語分為十段，主考掣得某段，即令房者於本段內各擬一題，仍審讀拈掣。餘題均準此例。

又定取中副榜之制：鄉會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凡中副榜者，免其廷試，禮部即咨送吏部授職。

定各省鄉試解額：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貢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八名；宜興旦字號中三名；遼東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中三十八名）；浙江省中式一百七名；江西省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中式一百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河南省中式九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十名；廣東省中式八十六名；四川省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十九名；陝西省中式七十名；廣西省中式六十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名；內南夏丁字號中二名；甘肅革字號中二名）；廣西省中式六十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名；貴州省中式四十名。至八年，又奏准滿洲蒙古漢軍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取中滿洲漢軍各五十名，蒙古二十名。至順治九年，加監生中額十五名。十一年，順天加中十名；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七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名。

又定磨勸試卷例：如決裂本題，不遑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據人俚言諺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疏，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參首嚴等，待次簡瑕疵，此外字句偶疵，風箒寸晷，不妨寬貸。至順治十七年，議准雷同勸獎者論

革。

三年，增廣禮部會試中額禮部奏言編成資料，正士類彈冠之日。今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其中式名額及內簾房考官，均宜增廣其數，以收人才而襄盛治。得旨開科之始，人文宜廣，中式額數，准廣至四百名，房考二十員。後不為例。

又定中式新進士冠服式樣，金鍍銀三枝九花頂，賜一甲二名冠服，照六品頂戴，及諸進士鈔銀。

又定新進士餘選法。故明舊例：進士四百名，二甲，選部屬知州，三甲，選中行評博推官知縣；不論名次，內外兼用。部議開創之始宜變通，擬二甲前五十名，選部屬，後二十名，選中行評博，三甲前十名，選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選知州，二十一名至七十名，選推官，餘選知縣。庶政體人情，均得其平。從之。

又議准再行鄉會試以收人才。時大學士剛林等請於本年八月再行科舉，來年二月再行會試，以收人才。其未歸地方，生員舉人來投誠者，亦許一體應試。從之。

四年定新選麻吉士分書教習。時內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言新麻吉士周啓壽等二十員應同前科麻吉士分別讀滿漢書命學士查布海蔣春德等一併教習。

八年吏部奏酌議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一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至順治十四年停止康熙二年復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十五年停止二十六年仍准八旗一體鄉試。

又禮部議定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編漢字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會試取中滿洲二十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名各衙門博士筆帖式保准應會試考取文字筆數與鄉試同。

又禮部奏八旗鄉試滿洲蒙古或編譯漢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舉人試藝本年鄉試明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一篇經藝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二場論一篇三場策一道自後試藝以次加增順治十一年鄉試十二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藝二篇二場論二篇五條三場第三道順治十四年鄉試十五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藝四篇第二場論二篇五條三場第三道

二場論一滿四五條三場策五道。

九年內院議覆吏科給事中高辛允徵奏，慎選庶常，按其年青貌秀，覺音明爽者二十名，習學清書三十名，習學漢書。屆期奏請考試。其滿洲進士取四名，蒙古進士取二名，漢軍進士取四名，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同漢進士一體讀書。

十一年禮部奏言會試俱有定例，博士篆帖式，皆保六七品官，各有職任，優劣自有分別。况歷科中式舉人頗多，嗣後滿洲蒙古漢軍會試止准舉人應試。其在部院等衙門博士篆帖式等不准會試，庶滿漢試例一體從之。

十二年內三院奉諭旨：今科殿試較往更宜虛懷詳慎，一秉至公。茲命爾等謹遵，務體朕求賢若渴之意。各官所閱試卷，粘貼浮簽，止書次第，不必書各官姓名，以除印生陋習。其各擬首卷，密封進覽。恐凡卿等官取卷，好尚不同，爾等仍通加詳閱，期拔異才，用光大典。

又奉諭旨：朕惟人臣事君，勿欺爲本。近來進呈登科錄，及鄉會殿試等卷，率多因循年歲，以老爲壯，以壯爲少。國家開科取士，本求賢良，進身之始，即爲虛僞，將來行事可知。更有相沿

陋習，輕職同宗，遠託華胄，異姓親屬，混列刊布，俱違正道。朝廷用人，量才授任，豈論年齒家世乎？今科進士登科錄，及以後各試卷，務據實供寫。其餘陋風，悉行改正。毋負朕崇誠信重廉恥之意。（按周制，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此卽登科錄之制所由昉也。自唐以後，務浮華而少本實，曾謂專重閥閱故家，敝俗相沿，貴少賤老，輕寒門而重世族，足以登科錄中，亦復習於作僞。抑知先資拜獻爲臣子事君之始，而歲在年歲，且濫引宗族刊布於策名上計時，不誠不敬，孰大於是？甚非所以奏對御前，端乃初服之意也。自是年蒙特旨訓飭，凡鄉會進呈登科錄，第敬書年齒三代，而無同異姓親屬之載，於體制爲更合云。）

十三年，工科給事中梁鋐奏言：臣聞聖王用，人立賢無方。我皇上嘉獎英才，詔舉山林隱逸，一時懷才應聘之士，自不乏人。然採訪未確，有負盛譽者，亦已疊見。如江南撫臣特舉呂陽，遠授監司，未幾以婪贓革職。又山東巡撫特舉王運熙，蒙授科員，亦未有議論建明，復以計典而去。臣觀呂陽輩，豈真抱匡濟之才，不過爲梯榮之藉耳。臣思江南及各省接踵薦進者，豈繁